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由於Thomson S.A.、TTE Corporation、TTE Europe SAS及本公司最近達成協議，令本集團歐洲業務之重組計劃取得重大突破。有關協議其中包括修改TTE Corporation與Thomson S.A.所訂立部份現有協議之若干條款，並就Thomson集團與本集團彼此間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Thomson達成結算安排。

重組及扭轉TTE之歐洲業務預期可透過友好方式結束TTE Europe SAS之現有業務，並將業務過渡至嶄新業務模式。有關過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十一月初展開。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受到其歐洲業務表現欠佳影響而錄得龐大虧損。估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歐洲之投資錄得之累積虧損為203,000,000歐元（約2,034,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首要任務為採取措施以大幅重組其歐洲業務，藉此盡量減少進一步損失。

歐洲業務重組及嶄新業務模式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homson S.A.（「Thomson」，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Thomson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 Europe」）及本公司最近達成協議（「合約細則」），令重組歐洲業務取得重大突破。合約細則

詳述了令**TTE Europe**現有業務能夠透過友好方式結束及根據一項嶄新業務模式於歐洲重新建立本公司業務之基本框架。合約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但只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及生效，而**TTE Europe**連同其僱員代表則於該日推出其重組計劃。

透過友好方式結束**TTE Europe**（乃本集團於歐洲最重要之附屬公司）業務之過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十一月初展開，其中包括重組**TTE Europe**目前大部份隸屬歐洲業務之僱員及結束其大部份現有業務。所結束業務涵蓋與本集團於歐洲之電視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有關之絕大部份活動（不包括**OEM**業務）。作為過程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歐洲之部份其他附屬公司，例如**TTE Europe**分別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匈牙利、意大利、西班牙及瑞典之六家銷售附屬公司，亦應於日後進行重組。本集團於歐洲業務之資產及存貨亦將會於適當時候出售。倘因達成任何協議而可能導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為了維持本集團歐洲業務之存續，本集團將落實一項嶄新業務模式，並將擴展本集團現有**OEM**業務為歐洲客戶提供服務。與舊有業務模式比較，業務流程將會得到大幅度簡化。新業務將於歐洲擁有更簡單之供應鏈以及更精簡及更具效益之架構。目前亦計劃將大部份支援服務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由於進行重組過程，本集團於歐洲之收入將於二零零七年下降（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但應於二零零八年回升。收縮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規模及建立嶄新業務模式將會大幅降低經營成本。

預期本集團於歐洲以外地區（例外中國及北美）之業務將不會受到**TTE Europe**於歐洲之重組所影響。

與Thomson訂立之合約細則

合約細則旨在協助**TTE Europe**進行重組、結束業務及過渡至嶄新業務模式。合約細則反映了本公司為**TTE**尋求適當之重組計劃及維持本集團歐洲業務之存續而作出的努力。落實此計劃亦需要與**TTE Europe**之其他債權人達成解決方案。**TTE Europe**至今僅曾與**TTE**、本公司及**Thomson**（全部均為其主要債權人）就其重組計劃進行商討，並已就合約細則所載條款而言取得彼等之協助及諒解。**TTE Europe**仍有待與其他債權人進行詳細商討。鑒於主要債權人已同意有關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其他債權人亦將會合作，而重組歐洲業務將會按計劃落實。

合約細則修訂本集團與**Thomson**集團所訂立若干現有安排及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安排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下文所述對商標特許協議及新昂熱協議作出之修改屬於較為重要之修改，並將影響本集團日後之業務。

有關現有商標特許協議

根據Thomson與TTE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及其隨後修訂)(「商標特許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Thomson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一項20年期之特許權(「特許權」)，讓其使用Thomson之若干註冊商標(「Thomson商標」)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代價為根據TTE之電視產品銷售淨額支付專利權費。TTE須達到最低銷售目標，否則Thomson將有權終止商標特許協議。

由於歐洲業務表現欠佳，TTE無法達到所指定之最低銷售目標。在Thomson與本集團商討後，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決定修訂商標特許協議。TTE將繼續有權於未來兩年在歐洲使用Thomson商標，惟毋須就上述用途支付專利權費。就俄羅斯、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而言，則按商標特許協議所定支付專利權費，TTE仍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底之七年內使用Thomson商標。除上文所述外，商標特許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現有昂熱協議

根據Thomson與TTE訂立之昂熱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Thomson將其於法國昂熱之廠房按若干按時收費方式由TTE承包，在昂熱之廠房製造電視產品、組裝及組件以及提供返修服務。代價則為TTE保證(按時計算)就該等承包服務發出一個最低數目訂單，如未能達到該項最低工時，則Thomson將會就並無發出訂單之差額，按已發出訂單數量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向TTE開出發票。

TTE向昂熱廠房發出之訂單不時下降至協議規定之最低水平以下。鑒於歐洲業務重組，合約細則大幅減少TTE必須發出訂單之最低工時，二零零七年為150,000小時，二零零八年為75,000小時，有關工時較合約所定之二零零七年工時平均減少61%及較二零零八年工時平均減少78%。該項承包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底而並非原先商定之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結束。因此，TTE於昂熱協議之財務承擔已大幅減少。此外，合約細則列明Thomson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前(須符合若干條件)落實向TTE支付若干應付款項(乃涉及將不會轉讓予TTE之昂熱廠房資產)。

合約細則將引致上述兩項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價值遠低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條款

Thomson將償還(須符合若干條件)本集團就申請及管理若干知識產權而預付之若干款項。此外，為了落實根據嶄新業務模式重新建立本公司於歐洲之業務，TTE承諾為TTE Europe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支持，金額上限為13,000,000歐元(約13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合約細則所載條款乃歐洲業務重組賴以成功之先決條件，並屬於本集團終止歐洲業務持續虧損趨勢之最佳方法。

歐洲業務重組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歐洲業務營業額為328,000,000歐元(約3,27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歐洲業務虧損淨額為159,000,000歐元(約1,59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則錄得淨虧損1,5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歐洲業務資產總值為132,000,000歐元(約1,3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

重組費用估計大約為45,000,000歐元(約45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向僱員提供遣散費或裁員福利，以及若干其他保證費用或與終止服務有關之費用。部份款項將透過Thomson提供之現金流入淨額(在抵銷本集團與Thomson集團彼此間之多項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後)支付。估計在計入合約細則後，本公司因重組計劃之現金流出款額(倘按計劃全部落實)將約為24,000,000歐元(約240,000,000港元，款額或會因重組費用較預期為高而上升)另加按上文所述於歐洲重新建立嶄新業務模式所需之營運資金，其中部份款項將透過變現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提供，餘額則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提供。由於重組目前僅處於初步階段，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損益之實際影響仍有待確定。預期實際影響僅會於本公司擬定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方可得知，而本公司將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詳述實際影響。

董事會相信，整體重組計劃(包括嶄新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前在歐洲錄得盈利奠定基礎。鑒於目前之經濟氣候及歐洲業務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大幅收縮本集團之歐洲業務規模，藉此停止產生進一步虧損及重拾動力，實屬有利於本集團。

誠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北美業務繼續得到改善，新興市場之業務表現及策略OEM業務亦有所改善，客戶基礎亦持續擴大。董事會相信，歐洲業務重組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有利，因本集團之歐洲業務所需資金將會減少，本集團亦可專注及運用其資源在其業務所在之其他地區。減少歐洲業務之虧損及扭轉本集團之歐洲業務表現乃本集團重拾動力及於短期內能夠錄得盈利之關鍵要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除另有註明外，歐元兌港元之兌換乃根據1歐元兌10港元之匯率計算。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甘博仁及**Didier Trutt**，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